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绿色注塑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4
附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注塑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273-89-05-4603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江艳	联系方式	13930506550	
建设地点	唐山市高新区高新西道 12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8 分 49.186 秒, 39 度 41 分 12.1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唐高备字(2024)24号	
总投资(万元)	203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不涉及	不开展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建设项目</td> <td></td> <td></td> </tr>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 align="center">表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环评文件</th> <th>审查机关</th> <th>审查意见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td> <td>冀环管(2000)256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文件	审查机关	审查意见文号	1	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冀环管(2000)256号																																																	
序号	规划环评文件	审查机关	审查意见文号																																																									
1	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冀环管(2000)2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 2000 年《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发展定位：入区项目以一类工业（指对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项目）为主，重点发展机电一体化、新型材料、生物工程、电子信息和环保节能等产业。</p> <p>根据规划环评中“开发区对各行业适应性表”，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注塑车间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规划。</p> <p align="center">表1-3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对各行业的适应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类别</th> <th>是否适宜</th> <th>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品、饮料、烟草业</td> <td>部分适宜</td> <td>不宜发展屠宰、罐头、发酵食品</td> </tr> <tr> <td>纺织业</td> <td>部分适宜</td> <td>不宜发展染整、印染等水污染大的行业</td> </tr> <tr> <td>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td> <td>适宜</td> <td></td> </tr> <tr> <td>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td> <td>部分适宜</td> <td>可发展皮革制品业</td> </tr> <tr> <td>木、竹、藤、棕、草制品业</td> <td>适宜</td> <td></td> </tr> <tr> <td>家具制造业</td> <td>适宜</td> <td></td> </tr> <tr> <td>造纸及纸制品业</td> <td>部分适宜</td> <td>不宜发展造纸业</td> </tr> <tr> <td>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td> <td>适宜</td> <td></td> </tr> <tr> <td>文教、体育用品业</td> <td>适宜</td> <td></td> </tr> <tr> <td>石油加工及炼焦业</td> <td>不宜</td> <td></td> </tr> <tr> <td>化学工业</td> <td>部分适宜</td> <td>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不可发展原料合成、化肥、农药等</td> </tr> <tr> <td>医药工业</td> <td>部分适宜</td> <td>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不可发展原料合成</td> </tr> <tr> <td>化学纤维制造业</td> <td>不宜</td> <td></td> </tr> <tr> <td>橡胶制品业</td> <td>部分适宜</td> <td>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td> </tr> <tr> <td>塑料制品业</td> <td>部分适宜</td> <td>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td> </tr> <tr> <td>非金属矿物制品业</td> <td>大部不宜</td> <td>不宜发展制造，可发展深加工</td> </tr> <tr> <td>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td> <td>部分适宜</td> <td>不可发展冶炼，可有限制地发展加工业</td> </tr> <tr> <td>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td> <td>部分适宜</td> <td>不可发展冶炼，可有限制地发展加工</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是否适宜	说明	食品、饮料、烟草业	部分适宜	不宜发展屠宰、罐头、发酵食品	纺织业	部分适宜	不宜发展染整、印染等水污染大的行业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	适宜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部分适宜	可发展皮革制品业	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适宜		家具制造业	适宜		造纸及纸制品业	部分适宜	不宜发展造纸业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	适宜		文教、体育用品业	适宜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不宜		化学工业	部分适宜	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不可发展原料合成、化肥、农药等	医药工业	部分适宜	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不可发展原料合成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不宜		橡胶制品业	部分适宜	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	塑料制品业	部分适宜	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大部不宜	不宜发展制造，可发展深加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部分适宜	不可发展冶炼，可有限制地发展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	部分适宜	不可发展冶炼，可有限制地发展加工
行业类别	是否适宜	说明																																																										
食品、饮料、烟草业	部分适宜	不宜发展屠宰、罐头、发酵食品																																																										
纺织业	部分适宜	不宜发展染整、印染等水污染大的行业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	适宜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部分适宜	可发展皮革制品业																																																										
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适宜																																																											
家具制造业	适宜																																																											
造纸及纸制品业	部分适宜	不宜发展造纸业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	适宜																																																											
文教、体育用品业	适宜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不宜																																																											
化学工业	部分适宜	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不可发展原料合成、化肥、农药等																																																										
医药工业	部分适宜	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不可发展原料合成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不宜																																																											
橡胶制品业	部分适宜	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																																																										
塑料制品业	部分适宜	可发展成品加工、包装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大部不宜	不宜发展制造，可发展深加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部分适宜	不可发展冶炼，可有限制地发展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	部分适宜	不可发展冶炼，可有限制地发展加工																																																										

工		业
金属制品业	部分适宜	
机械、电器、电子设备	大部适宜	不可发展重金属电镀加工
电力、煤气生产及供应业	不宜生产	供应业必要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	必要	
工艺美术业	适宜	
第三产业	适宜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8°8'49.186"，北纬 39°41'12.195"。根据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约 13.6km。</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区域地下水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水水源、工业及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III类标准；根据《唐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4a 类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东、北两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南两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位于现有 8 号车间 1 层，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	--

本项目在现有 8 号车间 1 层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建设投产后，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不会导致水资源需求量突破区域水资源量；用电使用光伏自主发电，既满足汇中生产需要，又降低能源消耗。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符合调整后的园区发展方向、规划和产业定位。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5) 根据“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等，无需执行相关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厂区距北郊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3.75km。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约 13.6km。	符合

		<p>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p>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不会导致水资源需求量突破区域水资源量。</p>	符合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p>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p>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符合

		<p>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水土流失	<p>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水土流失情况。</p>	符合
	河湖滨岸带	<p>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p>	<p>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基本农田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占用基本农田。</p>	符合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p> <p>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p> <p>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p> <p>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p>	<p>本项目不在以上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在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p> <p>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p>	<p>本项目在落实环保措施和现役源削减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符合

		<p>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p> <p>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p> <p>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p> <p>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p> <p>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p> <p>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p> <p>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p> <p>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p>		
--	--	--	--	--

		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在以上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	符合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p> <p>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p> <p>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p>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	本项目厂区距北郊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3.75km。	符合

		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开发利用	<p>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p> <p>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质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质能开发利用项目。</p> <p>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管控要求。</p>	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p>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p>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p>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p>		
	环境风险防控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p> <p>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p>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 能源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用能源。	符合

		<p>要求</p> <p>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烧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p>		
	岸线资源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p>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p> <p>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p>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p>土地利用效率要求</p> <p>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p> <p>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p> <p>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p> <p>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p> <p>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将进行2倍量削减替代。本次扩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要求。</p>	<p>符合</p>
--	-----------------	---	--	-----------

		<p>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p> <p>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p> <p>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p> <p>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p> <p>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p> <p>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p> <p>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p> <p>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p> <p>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p>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距离居民区	符合

		<p>企业。</p> <p>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p>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p> <p>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较远。	
--	--	--	-----	--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13027320001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布局行业。项目物料和产品运输均使用国 VI 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	符合
				2、中心城区		2、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禁止国 IV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	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软水机制备软水时产生的废水，属于工业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东	符合
				6、地下水	管控	2、开发区应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7、禁燃区</p> <p>8、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p> <p>9、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北郊污水处理厂。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高新区街道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2、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p> <p>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p>						

1.2、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已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唐高备字（2024）24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其他政策、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其他政策、标准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实际	符合性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外购的生产原料均为颗粒状，使用原包装袋在材料库内储存。生产过程通过供料管道投料至注塑机的料斗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通过供料管道投料至注塑机的料斗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车间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40mg/m ³ ，同时承诺达到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 ³ 要求		
《挥发性	VOCs物料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	本项目外购的生产原料均	符合

<p>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为颗粒状,使用原包装袋在材料库内储存。</p>	
	<p>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p>	符合
	<p>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p>	符合
		<p>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外购的生产原料均为颗粒状,使用原包装袋在材料库内储存。</p>	符合
<p>《唐山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p>	<p>三、重点行业及重点地区治理技术 (一)工业涂装 3、治理技术推荐 (2)过程控制。VOCs物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确保VOCs原辅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和泄漏;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3)末端治理。水性涂料及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喷涂、流平废气可使用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技术,对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浓度较低,可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但需注意使用温度和更换频次;还可使用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脱附+燃烧技术,其中,大、中规模工业涂装工序或集中喷涂中心可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或蓄热催化燃烧技术,大、中规模的工业涂装工序或集中式喷涂中心(废气连续排放)可采用沸石转轮+蓄热燃烧技术。烘干废气可采用降温+吸附、降温+吸附/脱附+燃烧技术。小规模、VOCs排放量较低的工业涂装工序可使</p>	<p>本项目外购的生产原料均为颗粒状,使用原包装袋在材料库内储存。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根据日常检测或者估算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核定运行阶段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当废气出口浓度≥排放限值的70%时,及时更换活性炭。</p>	符合	

		用降温+活性炭吸附工艺,对于大、中规模涂装工序或集中喷涂中心可采用降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废气连续排放的可更换为沸石转轮+蓄热燃烧。		
关于印发《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号)	二、加强源头控制	①液态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固态物料投加采用自动投料机或负压投料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反应罐放空尾气及计量罐放空废气密闭收集,引至VOCs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④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⑥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外购的生产原料均为颗粒状,使用原包装袋在材料库内储存。	符合
	四、加强末端治理、监测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中、大规模, VOCs 浓度较高的企业,对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再生、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回收、燃烧(直接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吸附浓缩+燃烧进行处理,或送焚烧炉燃烧处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号)	1.严把项目准入关。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本企业按B级要求进行完善。	符合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				

地布局规划。本项目在现有 8 号车间 1 层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背景</p> <p>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主营产品包括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超声流量计及配套系统。</p> <p>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030万元建设绿色注塑车间项目，项目生产的户用水表、热表、基表壳体、中心套管和声楔支架等零部件，与表2-1的“4、2018年5月《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进行衔接，将作为厂区智能制造生产车间内“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的原料，用于生产超声测流产品。</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二、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绿色注塑车间项目</p> <p>(2) 建设单位：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扩建</p> <p>(4) 建设地点：唐山市高新区高新西道126号</p> <p>(5) 占地面积：利用现有8号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厂房，不新增占地。</p> <p>(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0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2.2%。</p> <p>(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人员从厂区现有人员调剂。年工作天数为25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12小时。</p>
------	--

(8)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 8 号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厂房，规划购入 20 台注塑机，配套集中供料、集中冷却、集中尾气收集处理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户用水表、热表、基表壳体、中心套管和声楔支架等零部件 200 万台（套），年产值 4000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本公司仪表生产制造（注塑车间利用光伏发电带动所有用电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绿色注塑车间项目	利用现有 8 号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厂房，规划购入 20 台注塑机，配套集中供料、集中冷却、集中尾气收集处理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户用水表、热表、基表壳体、中心套管和声楔支架等零部件 200 万台（套），年产值 4000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本公司仪表生产制造（注塑车间利用光伏发电带动所有用电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综合楼。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库房。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	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供电	本项目利用光伏发电带动所有用电设施。
	供暖	依托现有供暖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由两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9800m ³ /h）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软水机制备软水时产生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更换的废模具集中收集，外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进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退回厂家；分拣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回用。

(9) 本项目主要建构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8号车间	1400	10	彩钢	依托现有8号车间
2	危废间	58.875	4	砖混	依托现有危废间
3	固废间	5	4	砖混	依托现有固废间

(10)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2-3 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台/套)	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90T	台	2	尺寸 1.6m*6.4m
2	注塑机	230T (D)	台	2	尺寸 1.6m*6.4m
3	注塑机	260T	台	16	尺寸 1.6m*6.4m
4	MES 系统	供 20 台注塑机	套	1	生产计划管理、物料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
5	集中供料	供 20 台注塑机	套	1	包含原料桶、除湿干燥机、原料分配站、真空泵、控制柜等
6	粉碎机	YHG-15E 强力型	台	2	用于粉碎不合格产品
7	拌料机	WCM-200A (200kg)	台	2	用于 PC 和色母混料
8	焊柱供料系统	/	台	1	/
9	模温机	1.5 匹	台	20	与注塑机配套使用
10	温控箱	6 组式	台	20	/
11	冷却系统	水流量 75L/min	台	1	包含冷却塔、循环管、水箱、循环冷却泵
12	取件机械手	TOMA-1013S A (+AC)	台	20	/
13	传送带	1200*4000m m	条	4	/
14	传送带	400*300mm	条	14	/
15	天车	5T	架	1	/
16	地牛	2T	部	2	/
17	活性炭吸附装置	EVP400	台	1	19800m ³ /h
18	变压器	2000KVA	台	1	/
19	协作机器人系统	-	台	1	/
20	光伏发电系统	BAPV	套	1	能源提供
21	软水机	650×750×1530	台	1	制备软水 0.75-1t/h

mm

(1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年产户用水表、热表、基表壳体、中心套管和声楔支架等零部件 200 万台（套）。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 mm (长×宽×高)	数量	单位	储存 方式
1	户用水表、热表、基表壳体、中心套管和声楔支架等零部件	DN15 中心套管	200万	台（套）	转运箱
2		DN20 中心套管			
3		DN25 中心套管			
4		6mm 声楔支架			
5		透明壳（基表+户表二代）			
6		阀控基表上壳			
7		电池盒装			
8		上盖			
9		阀控基表下壳			
10		户用超声水表上壳(NB-lot 二代)			
11		户用超声水表盖子(抗 UV 二代)			
12		户用超声水表下壳（二代）			
13		4mm 声楔支架			
14		透明壳（户热）			
15		新兴户用热量表转盘（不带漏水孔）			
16		户用热量表底壳（一体机不带漏水孔）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5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产量/年	扩建后 产量/年	备注
1	户用水表、热表、基表壳体、中心套管和声楔支架等零部件	0	200 万台(套)	转运箱周转至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作为原料用于生产超声测流产品
2	超声测流产品	100 万套	100 万套	主要为户用超声水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备注
1	聚醚砜	苏威 PES	9473	1000	kg	袋装	材料库	外购, 袋装, 25kg/袋
2	聚砜	苏威 PSU	5076	1000	kg	袋装	材料库	外购, 袋装, 25kg/袋
3	聚碳酸酯	拜耳 PC	182681	7000	kg	袋装	材料库	外购, 袋装, 25kg/袋
4	聚砜	色母	5600	1000	kg	袋装	材料库	外购, 袋装, 25kg/袋
5	模具	/	17	17	套	盒装	材料库	外购
6	活性炭	颗粒	2.63	/	t/a	/	/	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
7	液压油	/	0.03	/	t/a	/	/	/
8	润滑油	/	0.05	/	t/a	/	/	设备润滑
9	水	/	416.57	/	t/a	/	/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10	电	/	400	/	万 kWh/a	/	/	利用光伏发电带动所有用电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本项目原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2-7 原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原料 理化特性	聚醚砜	聚砜(含二氧化钛、炭黑)	聚碳酸酯	聚砜(含二氧化钛)
	PES	PSU	PC	色母
物态 (20℃, 101325Pa)	固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外观	团粒	颗粒	颗粒	团粒
颜色	琥珀色	不透明彩色	根据染色而异	白色
气味	无臭	无味	无味	无臭
软化点	220℃	210℃	130-160℃	190℃
密度	/	/	约 1.2-1.4g/cm ³	/
堆密度	/	/	600-700kg/m ³	/
水溶性	几乎不溶	几乎不溶	几乎不溶	几乎不溶
自燃温度	/	550℃	/	/
引燃温度	/	/	>450℃	/
分解温度	≥400℃	/	≥380℃	≥430℃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8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年用量	扩建后 年用量	备注
1	聚醚砜	kg/年	0	9473	苏威 PES, 外购, 袋装, 25kg/袋
2	聚砜	kg/年	0	5076	苏威 PSU, 外购, 袋装, 25kg/袋
3	聚碳酸酯	kg/年	0	182681	拜耳 PC, 外购, 袋装, 25kg/袋
4	聚砜	kg/年	0	5600	色母, 外购, 袋装, 25kg/袋
5	单片机	万套/a	100	100	元件
6	电容	万套/a	100	100	元件
7	电阻	万套/a	100	100	元件
8	二极管	万套/a	100	100	元件
9	三极管	万套/a	100	100	元件
10	显示屏	万套/a	100	100	元件
11	集成电路	万套/a	100	100	元件
12	运放电路	万套/a	100	100	/
13	看门狗	万套/a	100	100	元件, 用于监测单片机程序运行状态的芯片
14	485 输出	万套/a	100	100	元件
15	锂亚电池	万套/a	100	100	/
16	压电陶瓷品片	万套/a	100	100	传感器零部件
17	声楔	万套/a	100	0	传感器零部件
18	传感器壳体	万套/a	100	0	传感器零部件
19	硅胶	t/a	1	1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20	锡膏	kg/a	200	200	主要成分为助焊剂和焊料粉
21	焊锡丝	t/a	1	1	用于焊接
22	助焊剂	t/a	0.1	0.1	以松香为主要成分的混合物
23	引线	m/a	1500	1500	铜线、防水线
24	标准件	t/a	2	2	螺丝、螺栓等
25	不锈钢钢管	t/a	20	20	DN40-DN300
26	不锈钢钢棒	t/a	10	10	20mm-30mm
27	乳化液	t/a	0.5	0.5	用于冷却
28	润滑油	t/a	0.3	0.35	用于设备维护和保养
29	液压油	t/a	0.5	0.53	用于机加工设备
30	包装袋	t/a	100	100	用于产品包装
31	模具	套/年	0	17	外购
32	活性炭	t/年	0	2.63	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
33	水	t/a	550	966.57	自来水管网

34	电	万 kWh/a	50	450	利用光伏发电带动所有用电设施
----	---	---------	----	-----	----------------

(13) 给排水: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 250 天, 每天工作 24h, 生产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总用水量为 416.57m³/a。

生产用水: 本项目冷却时使用的间接冷却水为软水, 软水由厂区自来水通过软水机的反渗透过滤、去除水中杂质以及降低硬度后产生, 1t 自来水可制备 0.7t 软水, 产生 0.3t 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夏季(每年 6 月-9 月, 以 90 天计)通过冷却系统(包含冷却塔、循环管、水箱、循环冷却泵)对水进行降温处理, 循环冷却泵的水流量为 75L/min, 工作时间 24h, 循环冷却时的损耗量为 1%~3% (以最大 3%计), 则每天循环水量为 108m³, 损耗量为 3.24m³/d; 春秋冬季(每年 10 月-次年 5 月, 以 160 天计)通过内循环, 不使用冷却塔, 因此不考虑循环时的损耗量。

本项目夏季软水使用量为 291.6m³/a (3.24m³/d), 春秋冬季无需补充软水, 因此, 折算成自来水用量为 416.57m³/a。

综上,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16.57m³/a。

②排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夏季软水机制备软水补充至冷却系统, 产生的废水量为 124.97m³/a, 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春秋冬季不涉及软水补充, 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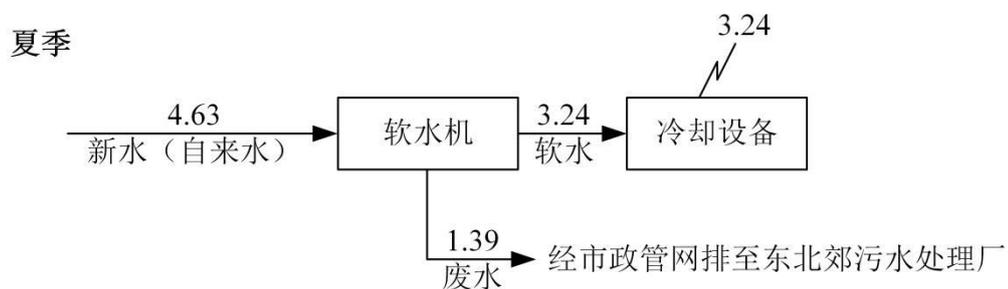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2-9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新用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排放量	去向
1	软水机	4.63	4.63	3.24	1.39	夏季排入东北郊污水处理厂，春秋冬季不外排

(14) 供电：本项目用电利用光伏发电带动所有用电设施。

(15) 供暖：依托现有供暖设施。

(16)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8°8'49.186"，北纬 39°41'12.19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平面布置：本项目在现有 8 号车间西南侧建设 20 台注塑机，配套集中供料、集中冷却、集中尾气收集处理等设备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厂区外东侧为学院路，南侧为科维街，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高新西道，南侧 145m 为唐山市高新小学，南侧 300m 为唐山市高新中学和悦茂城，东南侧 335m 为国贸府，西南侧 384m 为橡树湾贰号院，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约 13.6km。本项目周围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 8 号车间内建设，不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

1、**进料检验：**为确保原料的品质符合生产要求，工人将购买的原料进行检验，将合格的原料送入下一步生产，不合格的原料将退回厂家。

排污节点：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及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原料。

2、**混料：**为保证每个产品的材料性能一致，PC 与色母要按照一定比例通过拌料机进行混合，PES 和 PSU 均为单独使用，直接进入下一步生产。

排污节点：混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p>3、烘干：原料中的水分对产品颜色、性能等有不同程度影响，因此，原料进入注塑机前需要进行烘干，烘干的热源来源于电。</p> <p>排污节点：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4、注塑：使用真空泵自动上料，通过电加热和高压转化为熔化状态。熔化的塑料通过注塑机的射嘴进入模具腔中，填充整个模具腔，保证产品的形状和尺寸。</p> <p>排污节点：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5、成型：在塑料注入模具腔后，需要等待一段时间进行冷却和固化。冷却时间取决于模具和塑料的类型和厚度。通过冷却，熔化的塑料逐渐凝固，成为固体状态，保持产品的形状和尺寸。</p> <p>排污节点：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6、脱模：冷却时使用的间接冷却水为软水，软水由厂区自来水通过软水机的反渗透过滤，去除水中杂质以及降低硬度后产生。在冷却和固化完成后，需要以机械脱模的方式将成品从模具中脱离出来。模具在使用过程中受使用次数和时间影响，需定期人工进行更换。</p> <p>排污节点：软水机制备软水时产生的废水；脱模过程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更换的废模具。</p> <p>7、分拣：脱模后的产品需要其尺寸、形状和质量进行检验。采用外观检查、尺寸测量、物理性能测试等检验方法。如果产品存在缺陷或不合格，需要进行修整或重新制造，直到符合要求为止。</p> <p>排污节点：修整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p> <p>8、粉碎：检验出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将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成颗粒，重新作为原料生产。</p> <p>排污节点：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9、装箱转运：生产的合格品装入周转箱，由叉车运至厂区智能制造生产车间内作为原料进行下游产品生产。</p> <p>排污节点：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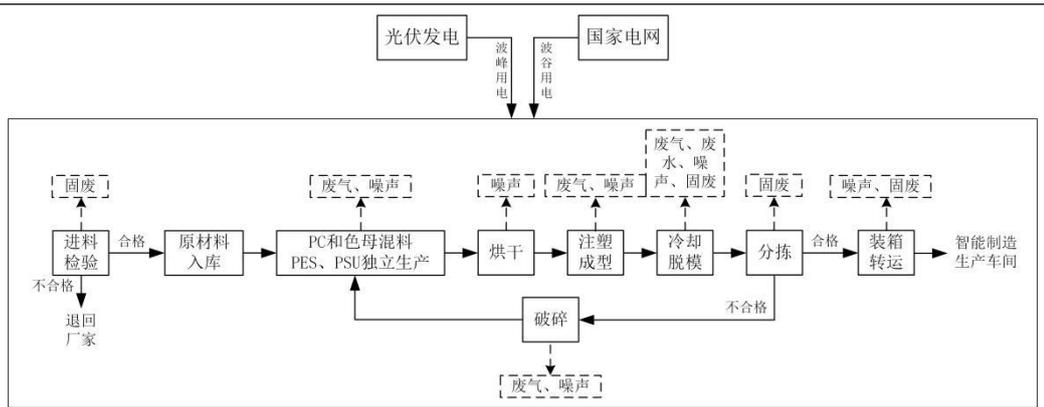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0 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混料	颗粒物	连续	拌料机、烘干机封闭，自动上料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进行收集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	颗粒物	间断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厂房阻隔
废水	软水机	全盐量	间断	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及风机等	噪声	间断	置于封闭厂房内，基础减振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不合格原料	间断	集中收集，退回厂家	
		废模具	间断	集中收集，外售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回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污染物:

1、施工期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 8 号车间内建设，不再新增建构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物。

2、运营期

	<p>(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混料、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软水机制备软水时产生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p> <p>(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噪声。</p> <p>(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更换的废模具集中收集，外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进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退回厂家；分拣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回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情况</p> <p>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p> <p>表2-1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115 1353 203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时间</th> <th>项目</th> <th>批复</th> <th>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10年12月</td> <td>《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超声热量表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 <td>2011年1月12日取得河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td> <td>2015年10月18日通过验收（文号：唐高环验（2015）14号）</td> </tr> <tr> <td>2</td> <td>2011年2月</td> <td>《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大口径超声水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 <td>2011年2月23日取得河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td> <td>2015年10月18日通过验收（文号：唐高环验（2015）13号）</td> </tr> <tr> <td>3</td> <td>2018年5月</td> <td>《超声测流产品研发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2018年6月14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唐高环评表（2018）32号）</td> <td>2020年9月21日通过验收</td> </tr> <tr> <td>4</td> <td>2018年5月</td> <td>《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2018年6月14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唐高环评表（2018）33号）</td> <td>2020年9月21日通过验收</td> </tr> <tr> <td>5</td> <td>2020年6月</td> <td>《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用事业用阀门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td> <td>2020年7月13日取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td> <td>2021年10月28日通过验收</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时间	项目	批复	验收情况	1	2010年12月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超声热量表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1年1月12日取得河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5年10月18日通过验收（文号：唐高环验（2015）14号）	2	2011年2月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大口径超声水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1年2月23日取得河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5年10月18日通过验收（文号：唐高环验（2015）13号）	3	2018年5月	《超声测流产品研发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6月14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唐高环评表（2018）32号）	2020年9月21日通过验收	4	2018年5月	《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6月14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唐高环评表（2018）33号）	2020年9月21日通过验收	5	2020年6月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用事业用阀门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	2020年7月13日取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	2021年10月28日通过验收
序号	时间	项目	批复	验收情况																											
1	2010年12月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超声热量表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1年1月12日取得河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5年10月18日通过验收（文号：唐高环验（2015）14号）																											
2	2011年2月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大口径超声水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1年2月23日取得河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5年10月18日通过验收（文号：唐高环验（2015）13号）																											
3	2018年5月	《超声测流产品研发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6月14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唐高环评表（2018）32号）	2020年9月21日通过验收																											
4	2018年5月	《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6月14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意见（唐高环评表（2018）33号）	2020年9月21日通过验收																											
5	2020年6月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用事业用阀门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	2020年7月13日取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	2021年10月28日通过验收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意见（唐高行审环表（2020）22号）	
6	2021年4月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测流仪表工艺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月23日取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唐高行审环表（2021）26号）	2022年11月通过验收
7	2022年4月	《高精度智能超声测流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5月11日取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唐高行审环表（2022）9号）	尚未组织验收

企业于2021年10月18日提交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200700722805D001Y。有效期:2020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14日。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4月13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备案。

二、本项目与现有工程衔接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户用水表、热表、基表壳体、中心套管和声楔支架等零部件,与表2-11的“4、2018年5月《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进行衔接,将作为厂区智能制造生产车间内“超声测流产品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的原料,用于生产超声测流产品。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根据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保民唐检字（2024）第Q04012号）、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保民唐检字（2024）第Q01014号）、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保民唐检字（2024）第Q08017号），对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经监测，生产车间1号东侧焊接、灌胶、固化工序处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8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6×10⁻⁴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

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8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8.5mg/m³。

②经监测，生产车间 1 号西侧焊接、灌装、固化工艺处理设施出口，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2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4mg/m³，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7×10⁻⁴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8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8.5mg/m³。

③经监测，二期生产楼废气出口，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8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12mg/m³，锡浓度最大值为 1.0×10⁻³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8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锡排放限值：8.5mg/m³。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0.3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2、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DW001）pH 范围值为 7.6~7.8（无量纲），悬浮物 341mg/L，化学需氧量 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1mg/L，动植物油 0.28mg/L，氨氮 1.35mg/L。pH、COD、BOD₅、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COD：500mg/L、BOD₅：175mg/L、动植物油 100mg/L、NH₃-N：38mg/L。悬浮物不满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SS：330mg/L。

3、噪声

经监测，厂区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为东厂界：58dB（A）、南厂界：58dB（A）、西厂界：51dB（A）、北厂界 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西厂界噪声满足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南厂界噪声不满足 1 类标准：昼间 55dB（A）。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调试过程产生的废电池，元件切角过程产生的金属屑，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屑，镀锡过程产生的废锡，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渣、废锡膏、废锡条、废锡丝，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送专业单位处理。现有一期工程 1#生产楼和二期工程智能制造车间分别设有 1 个 2m²、1 个 4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了地面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

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机油（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酒精、废清洗剂用耐腐蚀的容器收集，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原料拆包产生的废胶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桶，暂存在检定车间西侧的危废间内，由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等相关文件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备案。

五、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30200700722805D001Y。有效期:2020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4 日。

六、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运行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和主管部门的处罚。

但根据现有工程的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污水总排口(DW001)排放的悬浮物不满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SS:330mg/L,且南厂界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 55dB(A)。

因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大废水和噪声的排放治理,使得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优良天数 275 天，同比增加 1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5.3%，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3 天，占比 0.8%，同比减少 5 天；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p>表 3-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60</td> <td>15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1</td> <td>40</td> <td>7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0</td> <td>70</td> <td>85.7</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3</td> <td>35</td> <td>94.3</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6</td> <td>4.0</td> <td>4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82</td> <td>160</td> <td>113.8</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8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8	超标																																										
<p>由表 3-1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 TSP 及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3）第 112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7 月 10 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2.69km，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开道 24 号。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下图。</p>																																																
<p>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评价结果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监测点名称</th> <th>类别</th> <th>监测值</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指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 <td rowspan="2">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开道24号</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19~129$\mu\text{g}/\text{m}^3$</td> <td>300$\mu\text{g}/\text{m}^3$</td> <td>0.40~0.43</td> <td>达标</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小时平均</td> <td>0.66~0.74mg/m^3</td> <td>2.0mg/m^3</td> <td>0.33~0.37</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名称	类别	监测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TSP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开道24号	24 小时平均	119~129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0.40~0.4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0.66~0.74 mg/m^3	2.0 mg/m^3	0.33~0.37	达标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名称	类别	监测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TSP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开道24号	24 小时平均	119~129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0.40~0.4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0.66~0.74 mg/m^3	2.0 mg/m^3	0.33~0.3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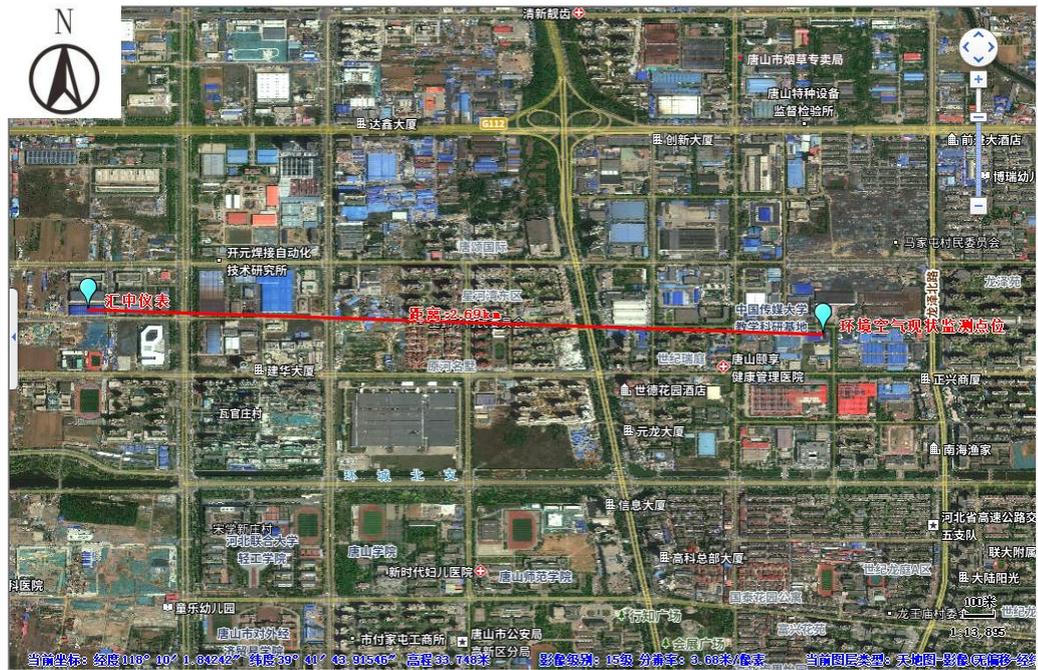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4）第 104 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监测点位位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厂界四周，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56	70	达标	49	55	达标
南厂界	49	55	达标	40	45	达标
西厂界	50	55	达标	39	45	达标
北厂界	60	70	达标	50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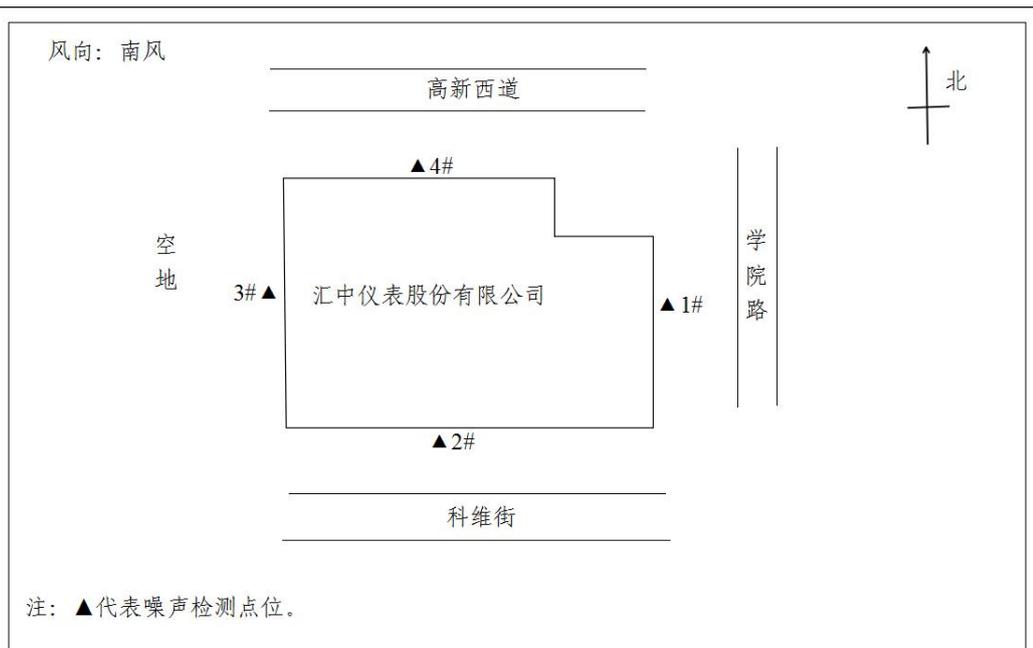


图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东、北两侧厂界分别紧邻学院路、高新西道，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西、南两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6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6 月唐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显示，2022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分布于滦河、还乡河、陡河、青龙河、蓟运河、煤河、淋河、黎河、沙河 9 条河流，2022 年国、省考考核 9 条河流 14 个断面水质全部达标，11 个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优良（I-Ⅲ）比例为 78.57%。

2018-2021 年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I-Ⅲ类）比例持续保持在 72.73%以上，且无劣 V 类水体。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 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 9 个，其中区域点位 5 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位 4 个。2022 年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标准，V类水控制在 20% 以下。

	<p>五、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六、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 8 号车间，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均为工业用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七、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①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厂房、空地、居住区等；②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③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④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现有 8 号车间，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167 1353 1559">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唐山市高新小学</td> <td>118°8'48.107"</td> <td>39°41'4.2511"</td> <td>人群</td> <td>2 类区</td> <td>S</td> <td>145</td> </tr> <tr> <td>悦茂城</td> <td>118°8'56.862"</td> <td>39°40'57.016"</td> <td>人群</td> <td>2 类区</td> <td>S</td> <td>300</td> </tr> <tr> <td>唐山市高新中学</td> <td>118°8'45.602"</td> <td>39°41'0.250"</td> <td>人群</td> <td>2 类区</td> <td>S</td> <td>300</td> </tr> <tr> <td>国贸府</td> <td>118°9'11.461"</td> <td>39°40'56.31"</td> <td>人群</td> <td>2 类区</td> <td>SE</td> <td>335</td> </tr> <tr> <td>橡树湾贰号院</td> <td>118°8'31.313"</td> <td>39°40'58.426"</td> <td>人群</td> <td>2 类区</td> <td>SW</td> <td>384</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唐山市高新小学	118°8'48.107"	39°41'4.2511"	人群	2 类区	S	145	悦茂城	118°8'56.862"	39°40'57.016"	人群	2 类区	S	300	唐山市高新中学	118°8'45.602"	39°41'0.250"	人群	2 类区	S	300	国贸府	118°9'11.461"	39°40'56.31"	人群	2 类区	SE	335	橡树湾贰号院	118°8'31.313"	39°40'58.426"	人群	2 类区	SW	384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唐山市高新小学	118°8'48.107"	39°41'4.2511"	人群	2 类区	S	145																																							
悦茂城	118°8'56.862"	39°40'57.016"	人群	2 类区	S	300																																							
唐山市高新中学	118°8'45.602"	39°41'0.250"	人群	2 类区	S	300																																							
国贸府	118°9'11.461"	39°40'56.31"	人群	2 类区	SE	335																																							
橡树湾贰号院	118°8'31.313"	39°40'58.426"	人群	2 类区	SW	384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运营期：</p> <p>(1) 废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 40mg/m³，同时承诺达到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 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p>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0mg/m³。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表 3-5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位置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设施排气筒	3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 40mg/m ³ ，同时承诺达到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企业边界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2)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软水机产生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COD：500mg/L、BOD₅：175mg/L、SS：330mg/L、NH₃-N：38mg/L。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L）
生产废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无量纲）
	COD		500/550
	BOD ₅		300/175
	SS		400/330
	NH ₃ -N		-/38
	全盐量		/

(3) 噪声：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p>西、南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p> <p>（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气</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 40mg/m³，同时承诺达到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 要求。</p> <p>非甲烷总烃：$(19800\text{m}^3/\text{h} \times 6000\text{h}) \times 3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3.564\text{t}/\text{a}$</p> <p>（2）废水</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4.97m³/a，东北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的 B 标准（COD≤30mg/L，NH₃-N≤1.5mg/L）。按上述水质指标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p> <p>COD 排放总量=124.97m³/a×30mg/L×10⁻⁶=0.0037t/a；</p> <p>NH₃-N 排放总量=124.97m³/a×1.5mg/L×10⁻⁶=0.0002t/a。</p> <p>综上所述，项目重点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7t/a；NH₃-N0.0002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3.56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 8 号车间内建设，不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混料、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混料废气</p> <p>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干燥机、拌料机为封闭设备，使用真空泵自动上料，混料过程产生的微量颗粒物则不再定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注塑废气</p> <p>项目使用的注塑原料聚醚砜、聚砜、聚碳酸酯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1 台注塑机的集气罩规格为 0.5m×0.5m，面积为 0.25m²，风量=0.25m²×1.1m/s×3600=990m³/h，20 台注塑机的集气罩废气共同引入 1 台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则风机风量为 19800m³/h。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塑料零件-注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注塑机运行时长为 6000h/a，共计原料用量 202.83t/a，假定本项目原料均生产为产品，则产品产量为 202.8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7.641kg/a（0.091kg/h）。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60%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09.528kg/a（0.018kg/h），挥发性有机物去除量为 262.868kg/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75.245kg/a</p>

(0.029kg/h)。

(3) 粉碎废气

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废 PS/ABS-干法粉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本项目粉碎机运行时长为 300h/a，不合格率以 5%计，不合格品为 10.142t/a，颗粒物产生量为 4.310kg/a（0.01437kg/h）。颗粒物治理技术采用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 95%。颗粒物的去除量为 4.095kg/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5kg/a（0.00072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原料/产品名称	原料用量/ 产品产量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效率	收集量	处理效率	处理量	排放特征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聚醚砜、聚砜、聚碳酸酯	202.83t	2.7kg/t-产品	547.641kg/a	80%	438.112kg/a	60%	262.868kg/a	有组织
粉碎	颗粒物	超声水表外壳	10.142t	425g/t-原料	4.310kg/a	95%	4.095kg/a	95%	3.890kg/a	无组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无组织		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4.596	0.091	547.641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19800	60%	是	0.018	109.528	1.465	0.029	175.245	6000
粉碎	颗粒物	/	0.01437	4.310	95%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95%	是	0.00068	0.205	/	/	/	30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P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8'46.395"	39°41'11.905"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拟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统一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气体流量为 $19800\text{m}^3/\text{h}$ ，符合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的要求。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的规定。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为 20m，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应按照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 $40\text{mg}/\text{m}^3$ ，同时承诺达到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要求。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应根据日常检测或者估算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核定运行阶段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当废气出口浓度 \geq 排放限值的 70% 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7.641\text{kg}/\text{a}$ ，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收集量为 $438.113\text{kg}/\text{a}$ ，处理效率为 60%，即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62.868\text{kg}/\text{a}$ 。按照活性炭可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活性炭重量的 10% 计算，本项目需要使用活性炭 $2.63\text{t}/\text{a}$ ，产生的废活性炭重量为更换的 $2.63\text{t}/\text{a}$ 废活性炭和吸附的 $0.263\text{t}/\text{a}$ 废气，共计 $2.893\text{t}/\text{a}$ 。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中对活性炭填充量的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与

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leq 1:7000$ 。本项目每小时处理废气量 19800m^3 ，则活性炭填充量宜 $\geq 2.83\text{m}^3$ ，活性炭重量约为 1.415t ，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2次/年。

(2) 无组织废气逸散控制可行性

本项目拟对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自带除尘器可有效过滤粉碎粉尘。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颗粒物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治理方案可行。

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主要情况：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当停电或废气处理设备设施损坏故障时，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存在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每年按最大1次、单次持续时间0.5h，非正常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0.0455kg 、颗粒物 0.0072kg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避免上述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本项目拟采用国家电网和光伏发电双路供电，并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发生事故时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可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表 4-4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注塑废气排放口 P1	停电/废气处理设备设施损坏故障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0.5h	0.091	0.045
粉碎自带除尘器		颗粒物	1次/年	0.5h	0.01437	0.0072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健全环境监测计划，运营期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大	注塑	非甲烷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气	废气排放口 P1	总烃		(DB13/2322-2016) 40mg/m ³ , 同时承诺达到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 在落实环保措施和现役源削减的情况下, 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夏季软水机制备软水补充至冷却系统产生的废水, 废水量为 124.97m³/a (1.39m³/d), 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冬季不涉及软水补充, 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冷却时使用的间接冷却水为软水, 软水由厂区自来水通过软水机的反渗透过滤、去除水中杂质以及降低硬度后产生, 产生的废水不含生产、加工工艺过程产生的特征污染物, 可满足相关废水排放标准, 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根据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保民唐检字(2024)第 Q08017 号), 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DW001): pH 范围值为 7.6~7.8(无量纲), 悬浮物 341mg/L, 化学需氧量 2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mg/L, 动植物油 0.28mg/L, 氨氮 1.35mg/L。pH、COD、BOD₅、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无量纲)、COD: 500mg/L、BOD₅: 175mg/L、动植物油 100mg/L、NH₃-N: 38mg/L。悬浮物不满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330mg/L。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2、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冷却	软水机	生产废水	全盐量	废水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间断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8°9'1.405" 北纬：39°41'15.599"	/	/

3、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与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产生活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8°9'1.405"	39°41'15.599"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类	1次/年

4、影响分析

通过现有工程污水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废水总排口（DW001）中 pH、COD、BOD₅、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COD：500mg/L、BOD₅：175mg/L、动植物油 100mg/L、NH₃-N：38mg/L。悬浮物不满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SS：330mg/L。

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为软水机制备软水时产生的废水，不含特征污染物，依托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经市政管网排至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东北郊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曝气沉砂池+多点进水多段 AAO 生化池+圆形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臭氧+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各污染物出水指标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

东北郊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排水水质均符合要求，水量也在其处理能力之内，故依托厂区现有废水总排口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75dB（A）。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风机置于单独隔声房内，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降噪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X、Y、Z}	单台源强	数量 (台/套)	运行情况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采取措施后单台设备声级值
8号车间	注塑机	{20,40,1} {25,40,1} {30,40,1} {35,40,1} {40,40,1} {45,40,1}	70	20	昼间 + 夜间	置于封闭车间内，风机置于单独隔声房内，合	20	55

	{50,40,1} {55,40,1} {60,40,1} {65,40,1} {20,30,1} {25,30,1} {30,30,1} {35,30,1} {40,30,1} {45,30,1} {50,30,1} {55,30,1} {60,30,1} {65,30,1}				理布局, 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拌料机	{15,50,1} {20,50,1}	70	2			20	50
粉碎机	{15,45,1} {20,45,1}	75	2			20	50
风机	{10,45,1}	75	1			20	55

注：空间原点位于企业厂界西南角。

2、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本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3、预测结果

本次对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进行了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见图 4-1。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表 4-4 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坐标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390,85,1.2}	56	0	56	70	49	0	49	55
2	南厂界	{60,-5,1.2}	49	40.3	49.6	55	40	40.3	43.2	45
3	西厂界	{-5,40,1.2}	50	41.4	50.6	55	39	41.4	43.4	45
4	北厂界	{60,247,1.2}	60	1.7	60	70	50	1.7	50	55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 到达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41.4dB (A), 叠加现状值后噪声叠加值: 东厂界昼间: 56dB (A), 夜间: 49dB (A); 南厂界昼间: 49.6dB (A), 夜间: 43.2dB (A); 西厂界昼间: 50.6dB (A), 夜间: 43.3dB (A); 北厂界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经预测, 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西、南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更换的废模具集中收集, 外售; 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进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 退回厂家; 分拣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 回用。

②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 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体	/	0.05	集中收集, 暂存固废间	委托处置	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0	0.05
S2		不合格原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体	/	0.01	集中收集, 车间内暂存	委托处置	退回厂家	0	0.01
S3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体	/	10.142	集中收集, 车间内暂存	自行利用	回用	10.142	0
S4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固体	/	0.01	集中收集, 外售	委托处置	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0	0.01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体	T, I	0.04	专用容器收集, 暂存危废间	委托处置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	0.04
S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体	T, I	0.02	专用容器收集, 暂存危废间	委托处置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	0.02
S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体	T, I	0.02	专用容器收集, 暂存危废间	委托处置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	0.02
S8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体	T	2.893	专用容器收集, 暂存危废间	委托处置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	2.893

1、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制造车间内已有的1座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位于智能制造车间2层北部，一般固废暂存区已通过环保验收，进行了地面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并落实相关要求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危废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8号车间内已有的1座58.875m²危废间，危废间位于8号车间西南侧，危废间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室内设置了防渗漏的裙角，裙角、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建造，并采取了防渗措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盗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架空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目前危废间内主要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胶管、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剩余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需求。

3、危险废物包装、收集、暂存、运输等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应采取如下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时收集，分类在危废间内暂存，收集和厂内转运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防止危险废物沾染至身体或遗洒。

②危险废物储存于性质相容的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分区存放；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应急危废暂存间内，远离火种、

热源，危废间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

③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④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运过程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稳固牢靠，不滑落，不泄漏，不抛撒，并做好相关记录。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场所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及车间至危废间的道路均进行了硬化，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且危险废物单次产生量很小，在厂内转运过程中即便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也会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在委外处理过程中，每次移交时应加强管理，避免厂内运输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搬运由有资质单位人员或特殊人员进行，搬运过程中，加强人员管理，检查危废盛放容器是否完备，确保不撒漏，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③委托处置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将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及剩余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 8 号车间内建设生产，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废间内，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设备在既有车间内安装、使用，车间地面均已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本次依托的危废间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在正常状况下不会发生矿物油、废矿物油等入渗土壤造成污染的情况。在加强日常检查的基础上，可有效避免非正常状况下矿物油、废矿物油入渗造成土壤污染，可将土壤累积影响控制在占地范围内同等水平。

重点防渗区：现有工程已有危废间，危废间已通过环保验收，地面、裙脚等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原辅材料区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良好，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因此，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本项目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04t，废油桶 2 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计算得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1 ，见下表。

表 4-7 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i/Qi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液压油	0.03	2500	0.000012
废润滑油	0.04	100	0.0004
废液压油	0.02	100	0.0002
废油桶	0.02	100	0.0002
合计	—		0.0006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及储存量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1	设备维护	库房	润滑油 0.05t	泄漏	操作失误、容器破裂等	泄漏的物料挥发或燃烧产物无组织扩散
2			液压油 0.03t	泄漏		
3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04t	泄漏		
4			废液压油 0.02t	泄漏		
5			废油桶 0.02t	泄漏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后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周边大气可能会出现短期浓度超标，本项目配专人值守，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即停车检修，因此故障时间很短，且周边环境开阔，污染物扩散条件良好，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范围内。

②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遇明火或高温会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和 NO_x 影响大气环境。

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液态风险物质，可能存在泄漏风险，车间、库房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定期检查，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环境风险可能性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虽然生产工艺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但必须切实严格加强管理，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①严格遵守动火制度，易燃物储存区附近严禁火源，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牌。

②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效率。

③生产厂房、危废间须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定期检修储罐输送管道、阀门等，营运期严格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液态风险物质的储存区均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危废间地面和裙角用坚固、防渗且与所贮存危废相容材料建造，并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⑥企业要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 应急要求

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液体风险物质泄漏时，根据液体流动区域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吸收，性质相容的容器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应急要求：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以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 排放口 P1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进行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同时承诺达到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要求
	无组织	混料、 粉碎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非 甲烷总 烃	厂房阻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全盐量	生产废水排入东北郊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置于彩钢结构封闭车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更换的废模具集中收集，外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进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退回厂家；分拣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回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厂区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遵守动火制度，易燃物储存区附近严禁火源，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牌。</p> <p>②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效率。</p> <p>③生产厂房、危废间须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p> <p>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定期检修储罐输送管道、阀门等，营运期严格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⑤液态风险物质的储存区均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危废间地面和裙角用坚固、防渗且与所贮存危废相容材料建造，并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⑥企业要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p> <p>(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p> <p>(4) 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1)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5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废水排放口：在总排口设置采样点，总排口位置原则上设在厂界处。采样点上应满足采样要求，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要设置能满足</p>

采样条件的竖井或修建一段明渠。污水面在地面以下 1 米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压力管道式排放口应安装取样阀门。

(3)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界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本项目为“年产 202.83 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等要求，企业应按照规定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对应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六、结论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30 万元建设绿色注塑车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之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0163955	/	/	0	0	0.00163955	0
	SO ₂ (t/a)	0	/	/	0	0	0	0
	NO _x (t/a)	0	/	/	0	0	0	0
	非甲烷总烃(t/a)	0.564	/	/	0.175	0	0.739	+0.175
废水	COD(t/a)	0.8519	/	/	0.0037	0	0.8556	+0.0037
	氨氮(t/a)	0.00047	/	/	0.0002	0	0.00067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屑、边角料(t/a)	3.1	/	/	0	0	3.1	0
	废包装袋、废包装纸 (t/a)	0.1	/	/	0.05	0	0.15	+0.05
	废锡(t/a)	0.02	/	/	0	0	0.02	0
	废焊渣、废锡条、废 锡丝、废锡膏(t/a)	0.11	/	/	0	0	0.11	0
	废模具(t/a)	0	/	/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136	/	/	2.893	0	3.029	+2.893
	废润滑油(t/a)	0.04	/	/	0.04	0	0.08	+0.04
	废液压油(t/a)	0.08	/	/	0.02	0	0.10	+0.02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t/a)	0.13	/	/	0	0	0.13	0
	废油桶(个/a)	12	/	/	2	0	14	+2
	含油金属屑(t/a)	0.5	/	/	0	0	0.5	0
	废胶桶(t/a)	2	/	/	0	0	2	0
	废胶管(t/a)	0.2	/	/	0	0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